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裁決】

文號：111年帆紀字第003號

公告日期：2022/12/16

移送機關：本會秘書處

代表人：秘書長葉惠文

被處罰人：陳O榕

茲就被處分人陳O榕君涉及違紀事件，依規裁決如下：

裁決主文

陳O榕警告一次。

事實與理由

一、違紀事實：

- (1)查上列被處罰人陳O榕現為台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以下簡稱：台南帆委會)副主任委員，並受聘擔任本會重型帆船委員會委員職務。茲因台南帆委會於中華民國111年間因承辦台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委由被處罰人陳O榕依據體育署規定辦理參賽選手暨工作人員保險相關事項，業據台南帆委會函文陳述在案。嗣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秘書處人員辦理經費核銷之際，發現台南帆委會申辦保險要保書所蓋用印章，顯然不符，恐有違反紀律規章並將嚴重影響本會次年度經費獲取額度銳減之虞。本會秘書處乃依據章程規定移請本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會)依規定進行審理並酌予裁處。
- (2)紀委會依據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通知台南帆委會，嗣以書面(陳述「一、因保險要保書需要正本簽章，才能生效，保險名冊於比賽前二天才確認，要再由協會章後寄回，時效上會來不及。二、考量保險的重要性，且要保人，也就是帆協授權給本會承辦台灣盃帆船賽，一定要辦理保險的意思表示是確定的，所以本會陳副主委就權宜之下，製作帆協印章，蓋保險要保書，以利保險生效。三、陳副主委表示，該印章只有用在台灣盃的保險要保書，其餘並沒有做任何其他的用途。」等說明在卷可稽(如附件一)；另被處分人陳O榕嗣於111年12月1日下午二時紀委會以即時視訊方式召

開本會第12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中，當場向所有紀律委員表達：「係純粹為便利比賽辦理保險，且因時程緊迫，才會拿出以前承辦帆賽之時，曾經獲得帆協(即指本會)同意刻製的印章，蓋用於因承辦比賽而投保的要保書上面，個人絕對沒有惡意，且未曾用於其他地方，亦無圖利等情」等語，作為解釋。

二、依據台南帆委會上揭函文說明以觀，紀委會認為台南帆委會就本事件並無違紀情節，應不予任何懲處，合先敘明。

三、本件應就被處分人陳O榕予以裁罰之理由：

- (1)查被處分人陳O榕現為台南帆委會副主任委員，並受台南帆委會之委託，辦理上揭比賽之保險相關事項，於台南帆委會說明函內記載明確。
- (2)次按「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於體育署頒佈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著有明文；從而，本會接受體育署核撥經費主辦前揭111年度台灣盃帆船錦標賽，台南帆委會則為本會授權經辦本年度台灣盃帆船錦標賽的承辦單位，自應依據上開規定投保相關保險事項，台南帆委會委託被處分人處理比賽相關保險事項，亦無庸置疑。
- (3)茲參酌被處分人陳O榕於視訊會議中陳述之意見暨台南帆委會書面說明有關被保險人(即指參賽人員暨工作人員)名冊係於比賽前二天才確認，倘南北來回簽章辦理者，於時效上恐辦理不及之情狀，以及台南帆委會承辦台灣盃比賽如期實施完竣之事實，被處分人陳O榕所稱：「誤認本會授權辦理比賽，應包括辦理保險申辦全盤事項，於情急權宜之下而為之者。」等語；紀委會認定被處分人陳O榕使用前已持有之本會印章，蓋用於要保書上之行為，應係出於善意而為，足堪認同。
- (4)然則，被處分人陳O榕未於事前或事後向本會秘書處提報上揭用印事實，顯然仍有不當之處，應依規予以懲處。
- (5)紀委會爰綜合考量本案情狀、影響程度大小以及被處分人坦承不

諱等情，認應予被處分人陳O榕警告一次之處分，並請被處分人陳O榕將涉案印章繳回本會。

(6)至於被處分人陳O榕是否請辭台南帆委會副主任委員乙職，非屬紀委會權責範疇，應由台南帆委會自主決定；另是否同意被處分人陳O榕請辭重型帆船委員會委員一節，則為本會理事長之專屬權責，紀委會尚不得任意加以置喙，併予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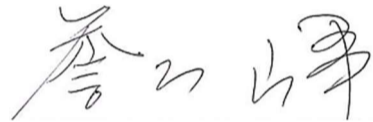
四、紀委會茲依據協會章程第28條暨相關規定裁罰如主文所示，並於協會官網發布公告，自發布公告日生效。

五、被處罰人如不服本件裁罰者，得依本會章程第32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告日或裁罰文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附呈相關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案，申訴人並應依本會規定繳納申訴手續費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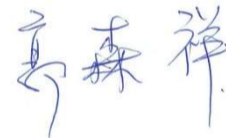
委員詹正峰(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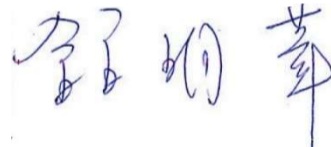
委員朱榮良



委員郭森祥



委員鍾明華



委員黃國鴻

